

附件 A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

一、租賃契約樣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第二條：租賃期限自甲乙雙方洽訂爲	第二條：租賃期限自甲乙雙方洽訂爲 10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租金每月新台幣	第三條：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收款付據)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 由拖延或拒納(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乙方如 不增增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王小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甲方)王小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乙方)陳小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F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乙方)陳小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F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 簽名蓋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住 身 份 證 號 碼： 電話：

二、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且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訂，格式不拘(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

- (一)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租賃住宅地址
- (四)租賃金額
- (五)租賃期限

附件 A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 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二) 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 (三) 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